

证券代码：832521

证券简称：ST 合一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  
**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60054 号)及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60035 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报告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受公司股东孙铭阳案件的影响，并且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其原证券简称“合一康”更改为“ST 合一康”，证券代码“832521”不变。

## 二、强调事项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一康净资产为 -58,549,400.6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27,863,195.13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1,733,544.54 元。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9,012,247.05 元、-1,417,369.21 元，营业利润持续为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合一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该事项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